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忻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忻交发〔2021〕58号

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函〔2020〕77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交水运发〔2021〕60号）要求，持续推进水上搜救各项工作任务，不断推动水上搜救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健全水上搜救体制，提升水上搜救水平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要结合辖区水域的实际情况推动成立水上搜救机构，定期向当地政府报告水上搜救最新情况

和突出问题，全面落实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，建立健全水上搜救组织、协调、指挥和保障体系，推动将水上搜救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确保水上搜救机构高效运行。

结合水上搜救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实际对《忻州市水上搜救预案》体系进行梳理评估，及时更新配套县级水上搜救预案，提升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要强化各部门协调联动，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资源整合利用，加快推进内河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，加强公务船艇日常巡航，强化执法和救助功能。要及时建立交通应急指挥系统，提升信息报送和调度指挥能力。

二、积极引导和奖励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工作

县级水上搜救机构要加强引导和规范，落实培训和保障，充分发挥社会救援队力量在水上搜救工作中的作用。对参与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水上突发事件搜救的社会力量，可分别按照最高8万元、6万元和3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对参加社会影响大、救助风险高、持续时间长的搜救行动，以及长期坚持参加水上搜救行动的，可给予最高15万元的奖励。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搜救奖励的推荐、审核、申报和资金发放的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三、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制订值班值守制度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制度，及时核实水上事

故险情信息，全面掌握险情要素，快速、严谨、细致做好险情信息报告。每日定时更新汛情、大雾、大风等影响船舶航行气候情况，各县水上搜救机构要按照预案妥善应对、科学处置各类水上突发事件。

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
共印25份